

#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23 号

建设单位：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桑学佳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13869967735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3、4楼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4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40
5.2 环评批复要求.....	4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6、验收评价标准.....	4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6
6.2 总量控制指标.....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气.....	49
7.2 废水.....	49
7.3 地下水.....	50
7.4 噪声.....	5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1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2
8.3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3
8.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55
8.5 生产工况.....	5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7
9.1 监测结果.....	57
9.2 监测结果分析.....	63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6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66
10.2 建议.....	7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关于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莒南环审[2017]04 号）

附件 3 验收委托书

附件 4 企业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7 承诺书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附件 11 《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2 污水处理入网协议书

附件 13 施工期环境监理

附件 14 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88951.11m<sup>2</sup>。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 2 条 3200 万只/年肉鸡屠宰生产线、1 条 6400 吨/年血液分离生产线、1 条 2200 吨/年调味品生产线、1 条 4200 吨/年卤制品生产线、1 条 6400 吨/年羽毛粉加工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拥有年屠宰肉鸡 6400 万只，年产 4200 吨卤制品、2200 吨调味品、200 吨血浆蛋白粉、640 吨血球蛋白粉、6400 吨羽毛粉的生产规模。项目现已建成 1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血液分离生产线、调味品生产线、卤制品生产线、羽毛粉加工生产线尚未建设，项目现拥有年屠宰肉鸡 3200 万只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于 2017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一期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7.5 万元。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18 年 06 月 07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1 亿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27.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 亿元	环保投资	577.5 万元	比例	2.9%
职工人数	650 人	年工作时间	320 天，3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6400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莒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7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莒南环审[2017]04号。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并于2018年7月编制了《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6400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环境监理报告》。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屠宰6400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06月05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18年06月06日~06月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宿舍楼、设备机房等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①废水——工程污水处理、回用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 《关于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莒南环审[2017]04 号，2017 年 1 月 17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 S225 省道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5'40.4"，N:34°19'41.4"。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项目区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440m 的大店镇质监局、东 450m 的清华苑、东北 474m 的大店卫生院、北 500m 的大店五村、东北偏北 620m 的大店七村、西北 725m 的许家滩井村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围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大店镇质监局	NE	440
2	清华苑	E	450
3	大店卫生院	NE	474
4	大店五村	N	500
5	大店七村	NNE	620
6	许家滩井村	NW	725
7	小庄子	SE	750
8	大店四村	N	890
9	大店六村	NE	965
10	大店三村	NNE	1060
11	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	NNE	1270
12	大店八村	NE	1275
13	王家滩井村	WNW	1280
14	大店二村	N	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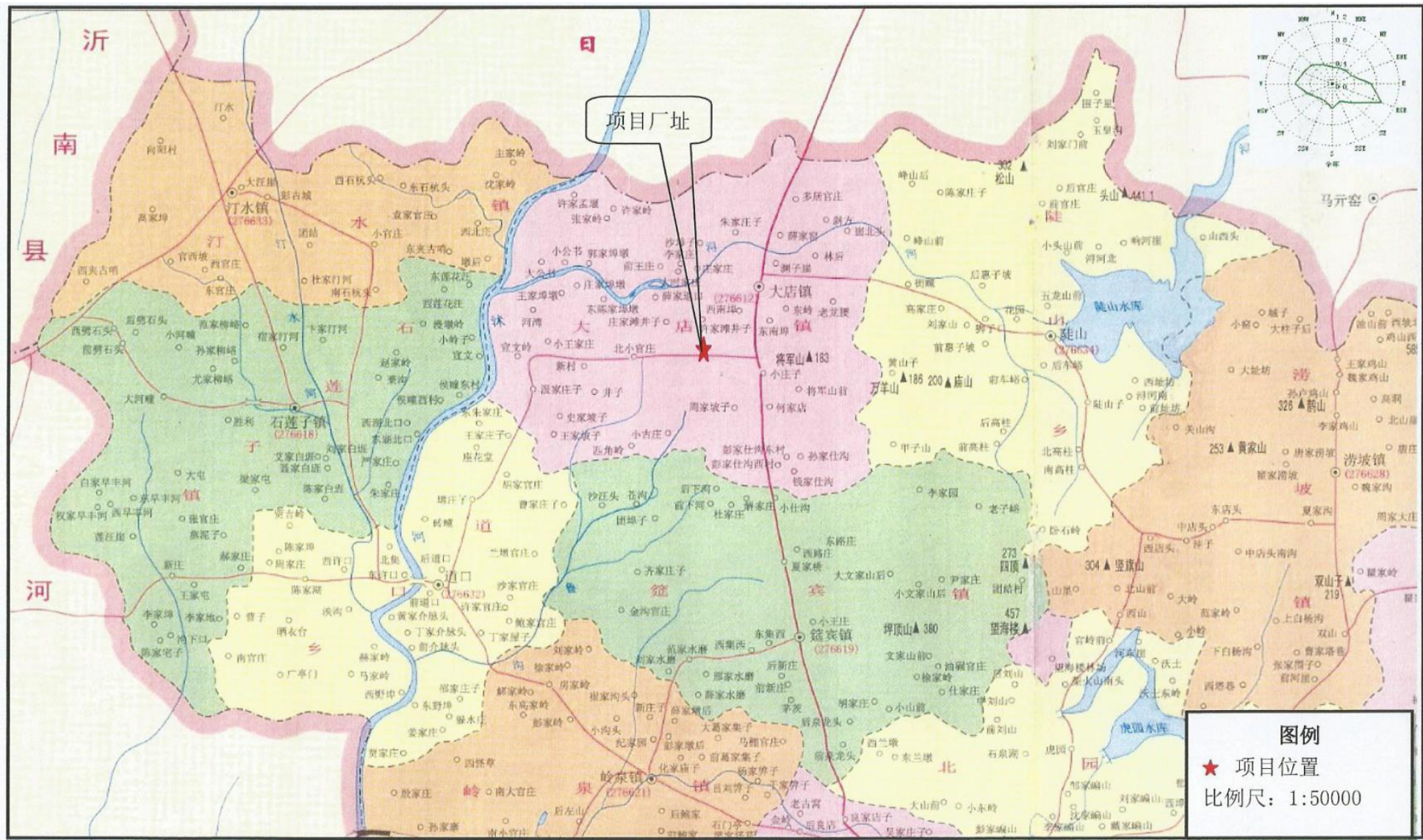
15	周家坡子	S	1376
16	何家店	SSE	1518
17	将军山前村	SE	1530
18	庄家滩井村	WNW	1560
19	大店九村	NNE	1580
20	大店中心小学	NNE	1609
21	大店一村	N	1620
22	星伟希望小学	WSW	1846
23	薛家道口	WNW	2025
24	渊子崖	NNE	2119
25	北小官庄村	WSW	2256
26	沙埠子	NNW	2278
27	小时家庄	N	2460
28	老龙腰村	ENE	2375
29	花盆	NNE	2480
30	薛家窑社区	NNE	2488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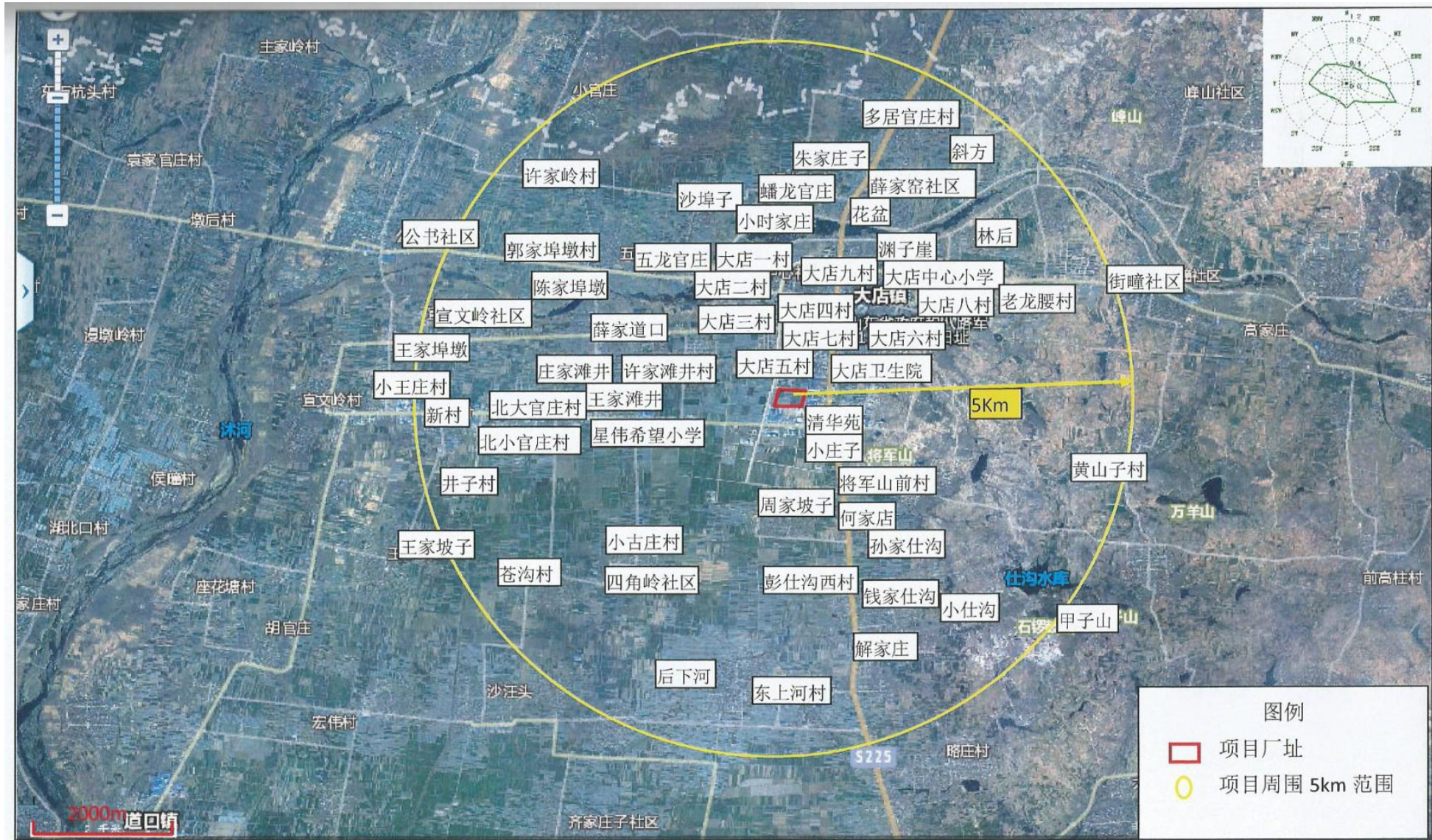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88951.11m<sup>2</sup>，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四边形，工程场地较为平坦。厂区内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办公楼、倒班楼、锅炉房、设备机房、门卫室等，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

厂区有三个大门，分别位于东侧、西侧、北侧，东大门主要为人流出入口，西大门为产品运输出入口，北大门为原料运输口。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自南向北依次为化验中心、餐厅会议楼、倒班楼；生产区包括生活区西侧的屠宰车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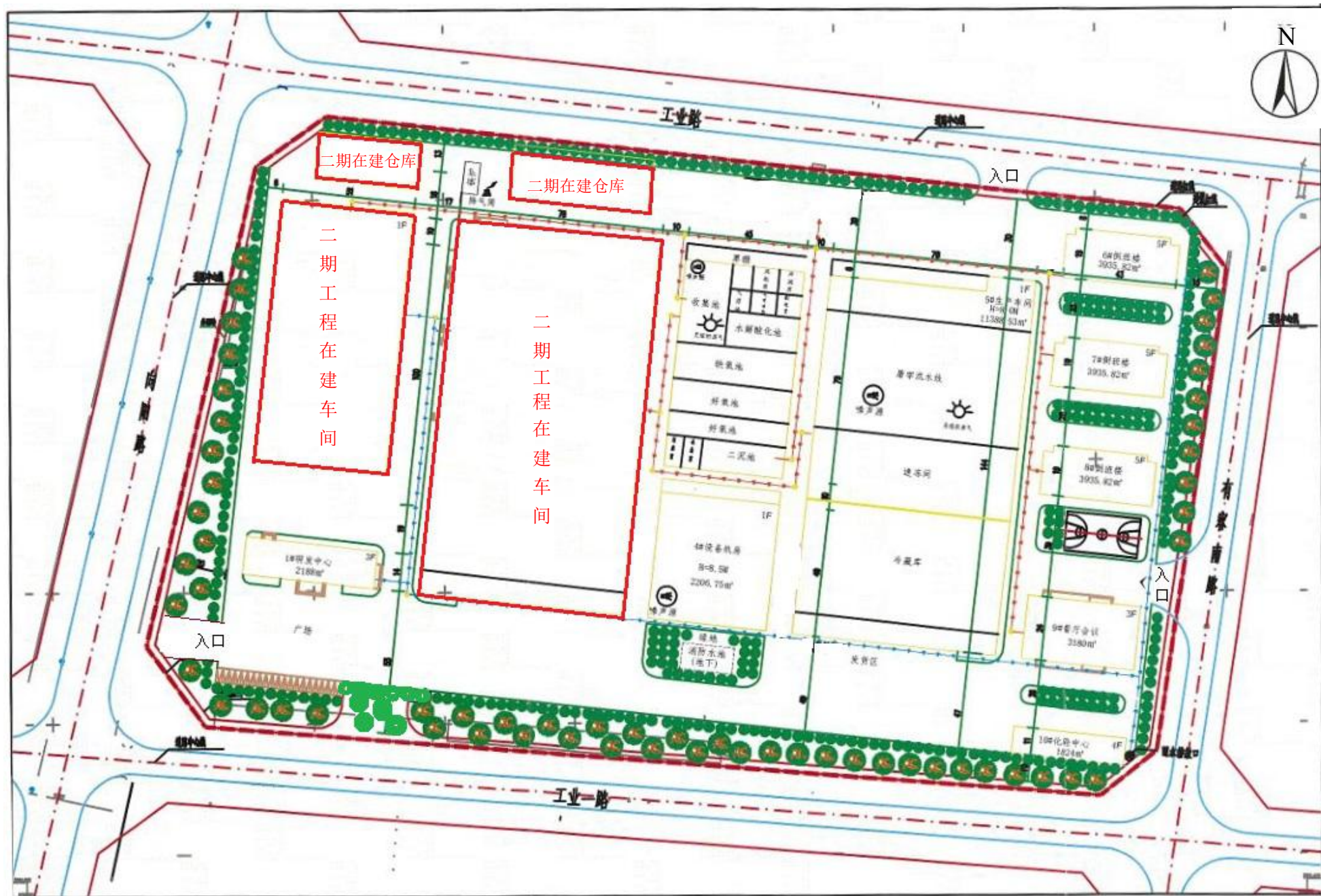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一期工程)

座，屠宰车间西侧由北向南分别为污水站和设备机房，设备机房分为配电室、制冷机房，厂区西北侧设有一座锅炉房，西南侧设有一座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一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肉鸡屠宰	万只/a	3200	/
鸡肉产品	t/a	50080	/
鸡杂	t/a	8928	/
鸡毛	t/a	4369.6	/
鸡血	t/a	2702.4	/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一期）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屠宰车间，建筑面积 11388.53m <sup>2</sup> ，设肉鸡屠宰生产线 1 条，包括宰杀台、沥血间、掏脏间、预冷间、速冻间、储藏库等。
辅助工程	研发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2188m <sup>2</sup> ，三层，砖混结构。
	倒班楼	3 座，总建筑面积 11807.46m <sup>2</sup> ，五层，砖混结构。
	餐厅会议	1 座，建筑面积 3180m <sup>2</sup> ，三层，砖混结构。
	化验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1824m <sup>2</sup> ，四层，砖混结构。
	设备机房	1 座，建筑面积 2206.75m <sup>2</sup> ，包括配电室和制冷机组，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大店镇供电所提供，厂区设配电室，年用电量 600 万 kWh。
	供热系统	来源于自备蒸汽锅炉，1 台，项目蒸汽量共计约 4000t/a。
	给水系统	由大店镇自来水厂供给，新鲜水用量为 30 万 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在厂区主、次干道两侧设置相应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及时清扫、定时冲刷。
		污水处理站：及时清运污泥等固体废物，周围种植对臭味吸附性强的植物，形成绿化带。
		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0m <sup>3</sup> /d，采用水解酸化-A/O 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安全处理。
		鸡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制肥。
		其他废物：外售或者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
		绿化面积 5641.58m <sup>2</sup> 。
地下水保护	车间和厂区道路全部采用硬化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重点防渗，屠宰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容积 1200m <sup>3</sup>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原件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毛鸡	万只/a	3200	外购
2	包装材料	t/a	350	外购
3	液氨	t/a	12	外购
4	电	万 kW·h/a	600	大店镇供电所供给
5	水	万 m <sup>3</sup> /a	50	大店镇自来水管网及地下水
6	蒸汽	t/a	4000	1 台 2t/h 蒸汽锅炉供汽
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9	山东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一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原件见附件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屠宰链条动力	/	台	4	---
2	分割设备	/	台	4	---
3	辅料套脏线	/	台	2	---
4	抽毛泵	/	台	1	---
5	挤毛机	/	台	1	---
6	分割传送带	/	台	12	---
7	风幕	/	台	40	---
8	预冷机	/	台	3	---
9	轴流风机	/	台	75	---
10	蒸汽锅炉	2t/h	台	1	---
11	双机双极螺杆 压缩机组	W-SAHLG25III T220/20IIID185	台	5	---
12	螺杆压缩机组	HJLLG20IIIA200	台	2	---
13	螺杆压缩机组	HLG20IIIA250	台	1	---
14	螺杆压缩机组	HLG16IIIA125	台	1	---
15	蒸发式冷凝器	/	台	6	---
16	氨泵	/	台	10	---
17	液氨储罐 (10m <sup>3</sup> )	/	台	2	---
18	液氨储罐 (3.5m <sup>3</sup> )	/	台	1	---
19	烫锅	/	台	2	---
20	脱毛机	/	台	5	---
21	打胗机	/	台	3	---

22	烫爪机	/	台	1	---
23	胗油机	/	台	1	---
24	片冰机	/	台	2	---
25	低压循环桶	/	台	5	---
26	氨分板换	AFBZ1000	台	2	---
27	泵类	/	台	6	---
28	叠螺机	/	台	1	---
29	风机	/	台	1	---
30	吸泥机	/	台	1	---
31	刮泥机	/	台	1	---
32	搅拌器	/	台	22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大店镇自来水管网，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和绿化用水需求。

##### (1) 肉鸡屠宰用水

项目现有一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拥有日屠宰 10 万只肉鸡的生产能力，肉鸡屠宰用水量为 1500m<sup>3</sup>/d（48 万 m<sup>3</sup>/a）。

##### (2) 锅炉房用水

项目现有一台锅炉，配套建设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经软水装置处理后，进入蒸汽锅炉。软水系统用水量为 24.5m<sup>3</sup>/d（7840m<sup>3</sup>/a），软水制备率为 60%，产生反冲洗浓水 9.8m<sup>3</sup>/d。进入蒸汽锅炉用水量 14.7m<sup>3</sup>/d，锅炉排污水量为 0.7m<sup>3</sup>/d，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房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m<sup>3</sup>/d。

##### (3) 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2m<sup>3</sup>/d（384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800m<sup>3</sup>/d，循环冷却排水量为 2m<sup>3</sup>/d，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 (4) 消毒用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需要进行消毒，消毒用水 0.25m<sup>3</sup>/d（80m<sup>3</sup>/a），采用 0.5%

过氧乙酸消毒。

(5) 地面冲洗水

项目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400\text{m}^3/\text{a}$ )，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6)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10.15\text{m}^3/\text{d}$  ( $3248\text{m}^3/\text{a}$ )。

(7) 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职工 650 人，其中 400 人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27.5\text{m}^3/\text{d}$  ( $8800\text{m}^3/\text{a}$ )。

表 3-6 本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

工序名称	新鲜用水量 ( $\text{m}^3/\text{d}$ )	蒸汽带水量 ( $\text{m}^3/\text{d}$ )	物料带水量 ( $\text{m}^3/\text{d}$ )	损耗量 ( $\text{m}^3/\text{d}$ )	排放量 ( $\text{m}^3/\text{d}$ )	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水量 ( $\text{m}^3/\text{d}$ )
肉鸡屠宰生产线	1500	14	-4.65	-160	1349.35	1349.35
锅炉房用水	24.5	-14	0	0	10.5	10.5
循环冷却水	12	0	0	-10	2	2
消毒用水	0.25	0	0	-0.25	0	0
地面冲洗水	20	0	0	-4	16	16
绿化用水	10.15	0	0	-10.15	0	0
生活用水	27.5	0	0	-5.5	22	22
合计	1594.4	0	-4.65	-189.9	1399.85	1399.85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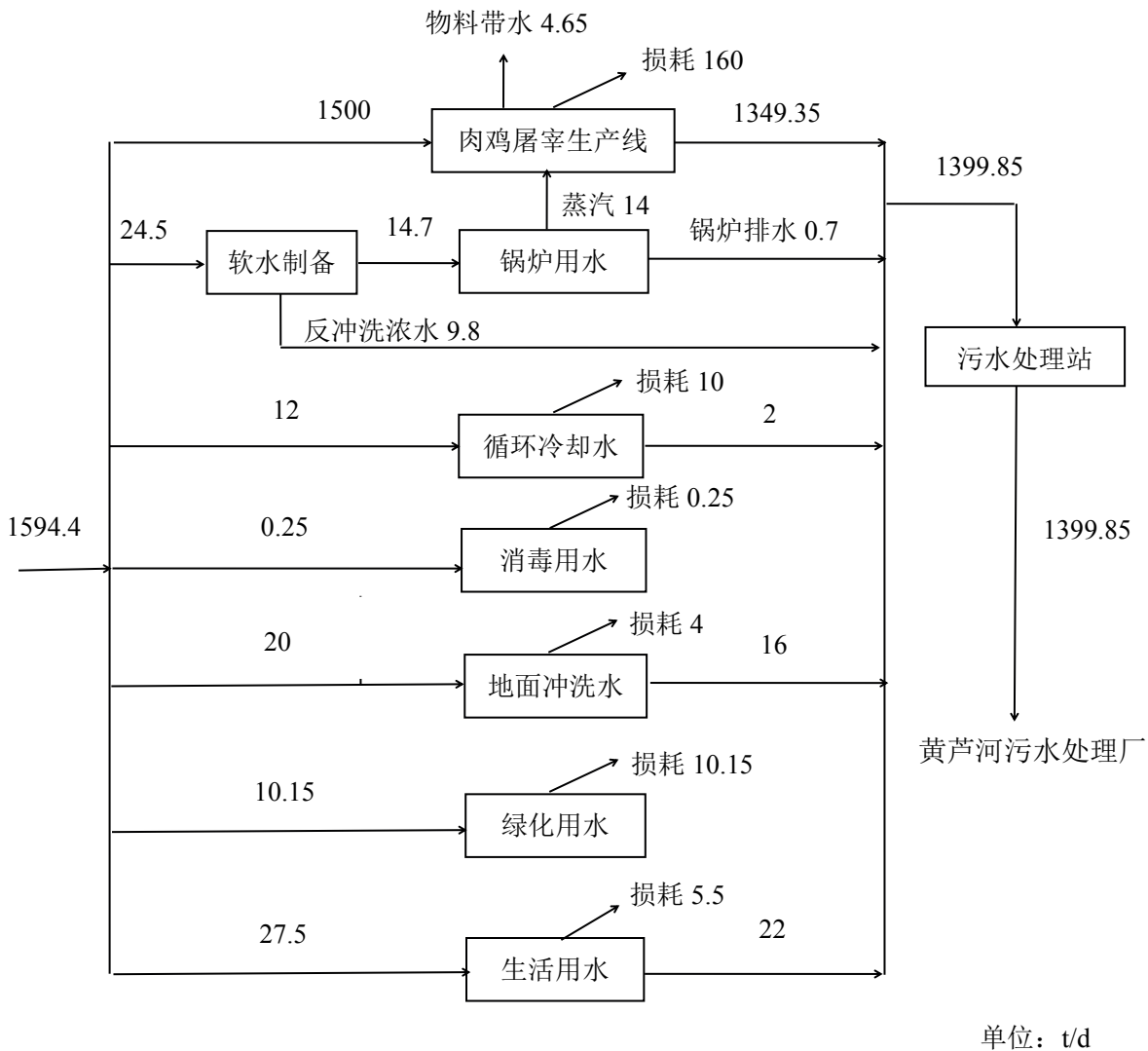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全套自动杀鸡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 前处理工段

①肉鸡经过检疫合格后，运入宰杀台，挑出死鸡，只有活鸡才能进入屠宰线。

##### ②挂活禽、击晕

将活禽吊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6-70V 之间。

##### ③机械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在不割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由机械进行自动宰杀。宰杀后进

行沥血，时间在 2.5-3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 ④热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热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59-61℃之间，热烫时间在 40-90s 之间，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鸡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羽机，脱羽机的位置与热烫池紧挨。由粗脱羽机脱去大毛后，由精脱羽机脱去小毛，鸡体避免损伤。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出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筛式离水。

#### ⑤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后送至下道工序。

#### (2) 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鸡胴体清洗工序。

清洗后的鸡体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或手工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经鸡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

#### (3) 冷却工序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迅速送入冷却水池进行预冷，冷却时间为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以下，鸡体向水流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心温度降至 12℃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工序。

#### (4) 分割包装工序

经冷却沥干后的鸡体的鸡颈挂上传送链送至下一道工序，进行分割。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分割不同的部位，分割产品清晰，部位精准，不偏割，分割时其温度不超过 4℃，然后将产品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将包装内多余空气挤出，分封口，进行低温速冻。

项目鸡屠宰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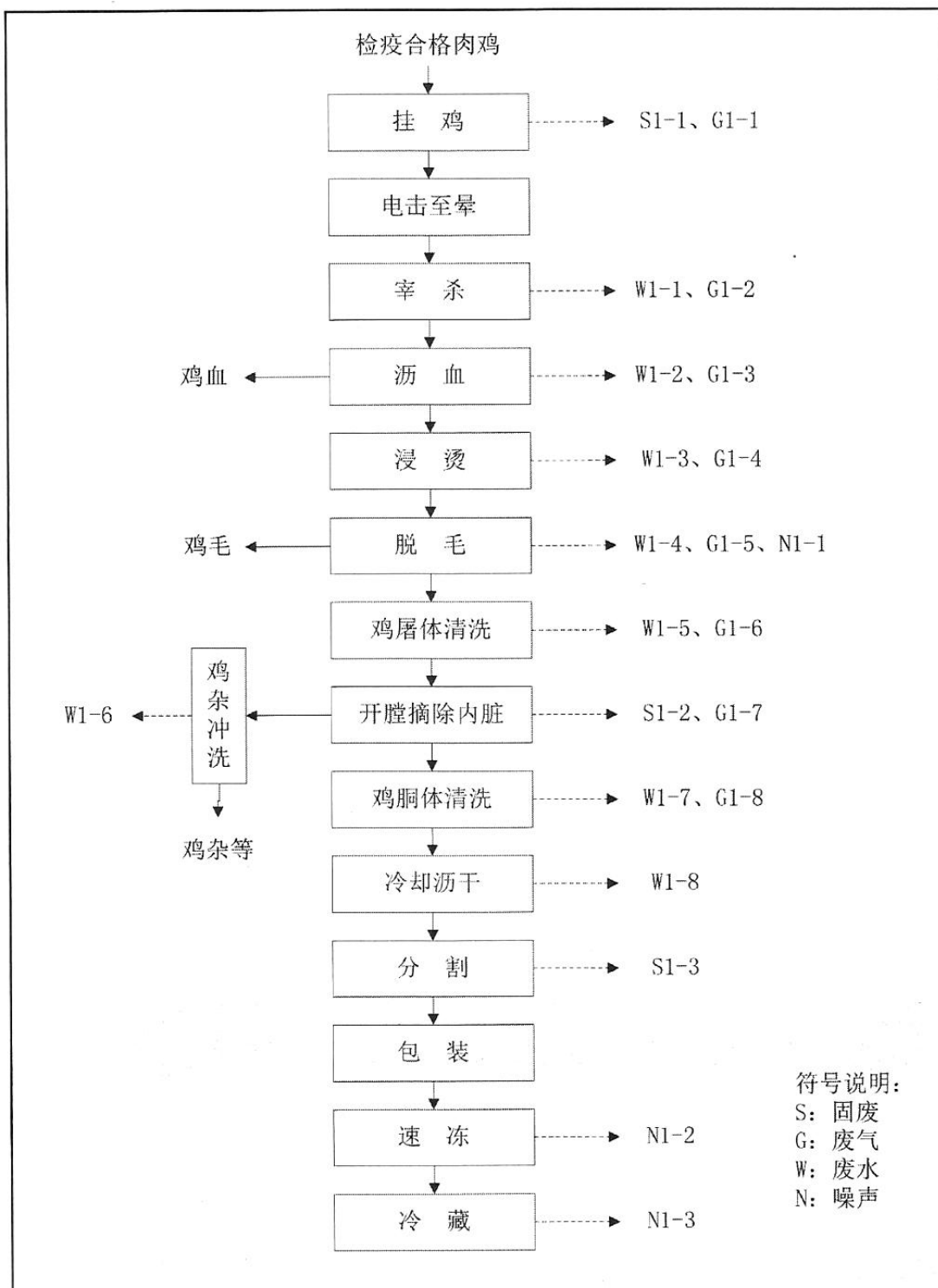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宰杀台、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冷冻机房定期检修时挥发出的少

量氨气等。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房排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等一般固废，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项目建设情况见图 3-3~图 3-7。



图 3-3 蒸汽锅炉



图 3-4 屠宰链条线



图 3-5 烫锅



图 3-6 脱毛机



图 3-7 分割生产线



图 3-8 片冰机



图 3-9 预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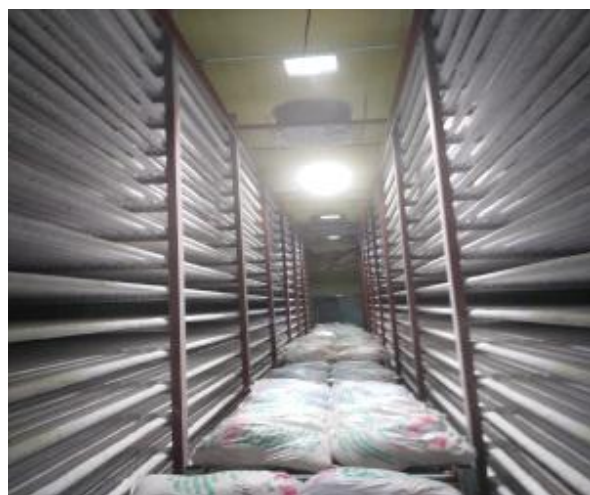


图 3-10 冷库内部



图 3-11 液氨储罐



图 3-12 氨分板换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一期工程建设内



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明显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COD <sub>Cr</sub> 、氨氮、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7.17吨/年、0.141吨/年、0.006吨/年、0.666吨/年，满足《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43t/a、4.42t/a、0.057t/a、1.076t/a以内）。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本项目现仅建成一条屠宰生产线，拥有年屠宰肉鸡3200万只的生产规模。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5屠宰及肉类加工、C132饲料加工，该行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	本项目是分两期建设，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	否

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宰杀台、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冷冻机房定期检修时挥发出来的少量氨气等。

##### (1) 蒸汽锅炉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产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2) 宰杀台产生恶臭气体

宰杀台的恶臭主要来自鸡粪、运输车辆及运输筐上附着的粪便产生的恶臭。

宰杀台设专人管理，运输车辆卸货完成后对车辆和鸡筐及时清扫、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

##### (3) 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

屠宰车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中宰杀、净膛等工序，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用到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且屠宰车间较大，车间内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相当大，鸡内脏、粪便、鸡毛等的臭气、腥味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

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项目对产生臭味严重的鸡毛实行脱水后冷冻处理，大大降低了车间臭味；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多处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 (4) 各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对水解酸化池等容易产生恶臭的环节进行了加盖封闭处理，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排放。

##### (5) 氨冷冻机房定期检修时挥发出来的少量氨气

本项目制冷设备选用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在日常运行中不会有氨泄露现象。但在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项目在检修时，当氨气浓度过高时，通过车间内轴流风机将氨气排出车间外，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全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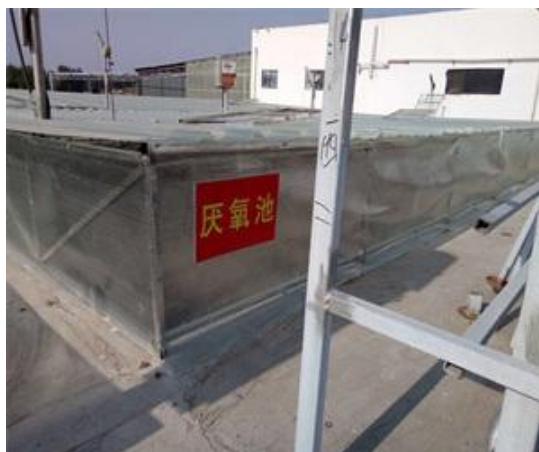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全封闭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房排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1) 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肉鸡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349.35\text{m}^3/\text{d}$  ( $431792\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512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3) 锅炉房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房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浓水和锅炉排水，废水产生量为  $10.5\text{m}^3/\text{d}$  ( $336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4) 循环冷却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64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650 人，其中 400 人住宿，年工作 32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text{m}^3/\text{d}$  ( $704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采用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格栅：污水进入集水池前通过格栅去除较大的杂物等，防止堵塞管道及水泵。

(2) 收集池：主要起到污水收集及隔油作用，经过格栅机过滤后，废水当中大颗粒污染物大部分被清理，剩余的主要是油脂和血脂，经过收集池的储存和长时间停留处理，水中的部分油脂血脂去除率达到百分之四十左右，完全达到隔油效果。

(3) 气浮池：是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4) 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可将大分子物质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将环状结构转化为链状结构，进一步提高废水的 BOD/COD 比，增加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的好氧生化处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5) A/O 池：A/O 生化池是一种前置缺氧/好氧生物脱氮工艺，是目前在国内含氮污水处理工程中应用较多的一种稳妥成熟工艺。

A/O 工艺的主要特点是：将反硝化脱氮池（A 池）设置在脱碳硝化池（O 池）之前，以直接利用进水中的有机碳源作为电子供体在无氧或缺氧的环境下以 O 池回流来的硝化氮作为电子受体进而将其还原为无害的氮化。A/O 工艺通过 O 池硝态混合液向 A 池的大量回流而使其硝态氮在 A 池中进行反硝化脱氮。本工程的混合液回流比设计为 100%~200%，污泥回流比为 50%~100%。

(6) 沉淀池：A/O 出水流入沉淀池，利用重力沉淀的原理进行固液分离，污泥沉淀到池底的污泥斗，排入回流污泥池，部分污泥回流至 A 池以补充生化池内的活性污泥，防止污泥流失。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进行处理。污泥回流比为 50%~100%。

(7) 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3。建设情况见图 4-4~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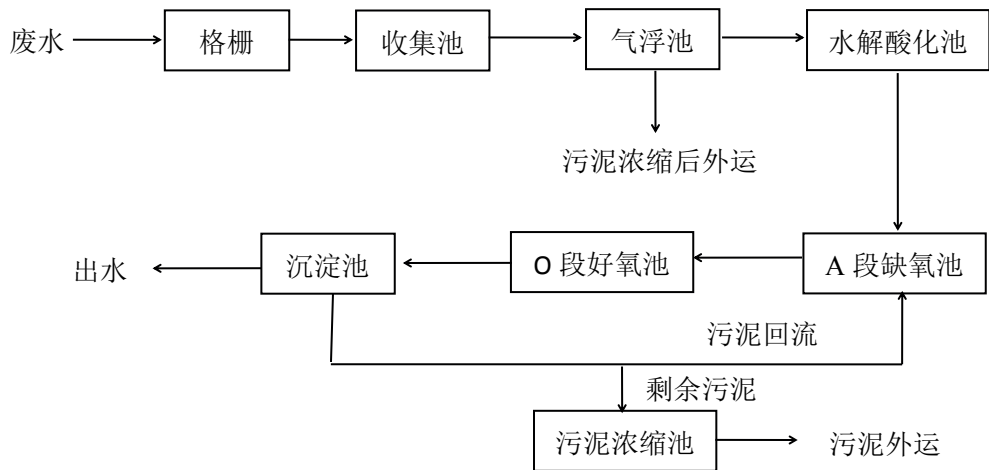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图



图 4-4 收集池



图 4-5A 段缺氧池



图 4-6 O 段好氧池



图 4-7 二沉池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

的泵房和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等一般固废，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病、死鸡：产生量为 6.6t/a，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 宰杀台产生的粪便：产生量为 67.2t/a，外卖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

(3) 屠宰废物：主要包括屠宰车间产生胃肠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产生量为 840.8t/a，碎肉、骨渣等屠宰废物产生量为 57.6t/a，屠宰废物总产生量为 898.4t/a。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可食内脏收集后外卖，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碎肉、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格栅、浮沉池截留物主要为屠宰过程进入水中的废物，产生量为 440t/a，外卖做堆肥；污泥池污泥产生量 7.85t/a，外卖用于堆肥。

(5) 废渗透膜：软水制备使用反渗透系统制备软水，会产生废渗透膜，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2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冷冻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9-08），产生总量为 0.0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650 人，其中 400 人住宿，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8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 4.2.1 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第九章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氨、天然气等。各类物质的风险辨识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危险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危险化学品编号	物理性质	危险特性			
			易燃	易爆	有毒	有害
液氨	7664-61-7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饱和蒸汽压506.62kPa（4.7℃）；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易燃	——	有毒	有害
天然气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沸点-160~-164℃；相对密度（水=1）0.45；微溶于水，溶于丁醇、乙醚。	易燃	易爆	——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对主要危险化学品的风险进行识别，识别发现液氨、天然气属于可燃物质，液氨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天然气属于易爆物质。

环评报告“环境风险评价”的风险识别内容可知，项目事故类型为液氨泄漏及火灾爆炸，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液氨泄漏事故。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根据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的风险识别内容得知，项目涉及多种易燃易爆物质，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液氨泄漏事故。

针对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液氨泄漏事故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 （1）物料储存与运输

- ①各种储罐及管道均设安全保护系统。
- ②所有排液、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
- ③为防止其他设备发生事故时的辐射影响，在储罐上安装水喷淋设施。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其有效容积大于储罐的容量。
- ④设置完善的下水道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料能够迅速安全集中处理。
- ⑤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检漏。管道施工按规范进行。

##### （2）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由厂主要领导负责的安全小



组，对安全工作做到层层落实、真抓实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 (3) 各种应急设施

针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水枪、水带等，设置情况见图 4-8~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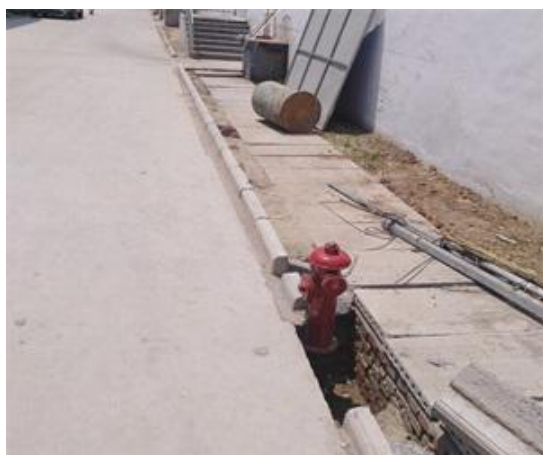


图 4-8 消防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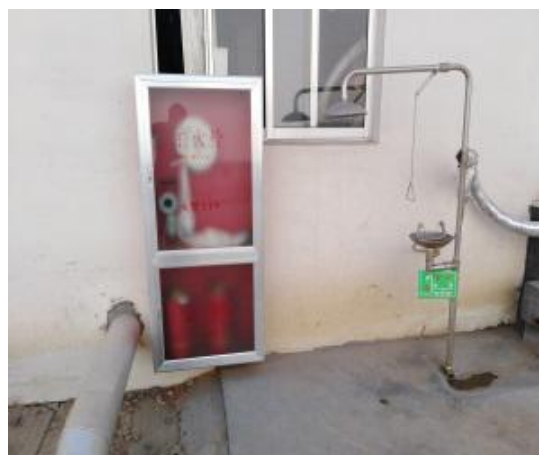


图 4-9 消防栓、洗眼器

本项目机房内氨罐设有喷淋装置，以及气体报警器，当发生氨气泄漏以及设备检修时可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置。安装统计情况见图 4-10-图 4-11。



图 4-10 喷淋装置



图 4-11 气体报警器

## 4.2.3 环境安全三级防范措施检查

经核查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建立了环境安全三级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一级防控措施

制冷系统液氨储罐区设置地沟，并对液氨储罐地面铺设不发火型防渗地坪，确保泄漏液氨后得到有效收集。

液氨储罐设围堰，围堰内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通过导排沟可进入事故水池。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污染雨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无污染雨水切入雨排系统。

在液氨储罐上方设置应急水喷淋措施，避免事故发生时发生爆炸，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2) 二级防控措施

建设 1200m<sup>3</sup> 事故水池，将事故水、消防废水、前期雨水等通过消防渗管沟导入事故池，根据污水水质情况决定用泵将废水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处理。

### (3) 三级防控措施

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体系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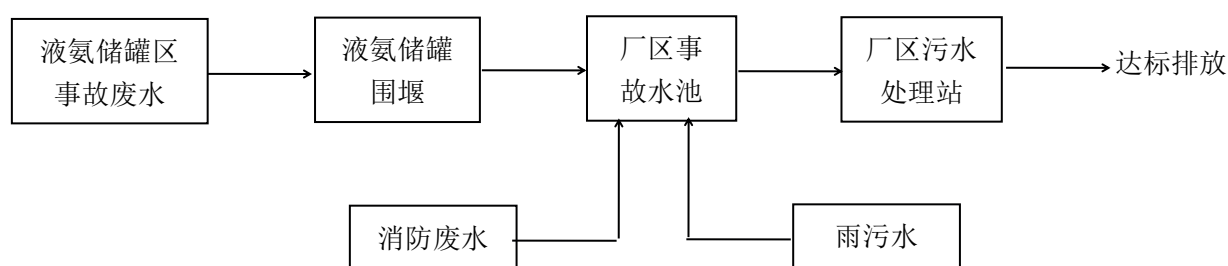


图 4-12 事故废水收集体系



图 4-13 罐区围堰



图 4-14 导流管



图 4-15 事故水池（地下）

本项目厂区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形成了“三级防控”体系，即：生产区和罐区围堰及导排系统→事故水池→停产并关闭雨水阀门三级防控体系，基本能够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 4.2.4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根据项目一期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结论，公司对厂区的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道、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域，对生产区、罐区、事故水及初期雨水输送管道等一般污染防治区域均进行了严格的防渗，能够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渗要求。

#### 4.2.5 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核查

公司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有地下水监控井，设置情况见图 4-16。



图 4-16 地下水监控井设置情况

#### 4.2.6 绿化措施

厂区绿化面积为 5641.58m<sup>2</sup>，绿化率为 6.5%。



图 4-17 厂区绿化

#### 4.2.7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7.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个废气排气筒，建设有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见图 4-18-图 4-19。



图 4-18 蒸汽锅炉废气采样平台



图 4-19 锅炉废气排污口标识

#### 4.2.7.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建设有规范的废水排放口。见图 4-20。



图 4-20 厂区污水排放口

#### 4.2.7.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病、死鸡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有一座 30m<sup>3</sup> 危险废物暂存处，暂存处具备防渗、防雨、防晒等功能。见图 4-21~图 4-22。



图 4-21 危废暂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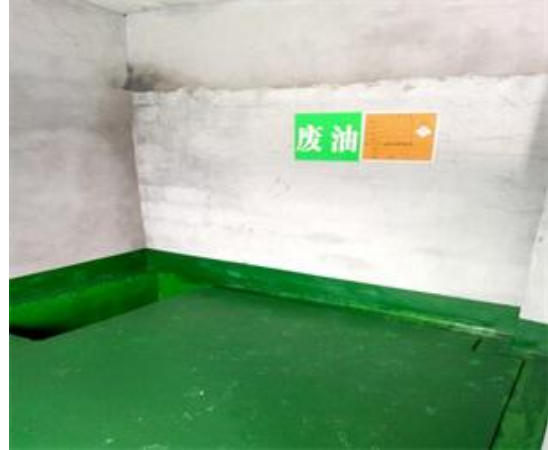


图 4-22 危废暂存处内部

根据《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阶段性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危废库做了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 4.2.8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本项目建立由公司总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李国良同志任组长，李长生为副组长。下辖应急处置组、应急救援组、应急监测组、物资保障组、应急办公室等。

(1) 公司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公司重要工作日程，定期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保证环保政策的及时更新和环保资金的专项使用。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系统，将环境保护有关文件务必完备存档，原件不得外借。

(2) 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工作。公司领导、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和环保技术水平，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施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 公司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定期进行养护、维修。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4) 公司生产厂区和厂界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保证绿化面积。

(5)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4.2.9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制定了《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了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处理各种突发性环境事故。



图 4-23 应急预案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说明
1	废气	40	15	蒸汽锅炉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设风机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对臭味吸附性较强的树木。
2	废水	467.5	467.5	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容积 1200m <sup>3</sup> 事故水池等。
3	噪声	20	15	噪声治理
4	固废	30	20	设防雨、防渗、分隔、通风暂存区；设生活垃圾收集箱；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5	其他环保投资	25	20	设规范排污口，在线监测仪器、监测仪器等
6	厂区绿化	30	30	种植绿化带
7	地下水和土壤	15	10	防渗措施
合计	——	627.5	577.5	——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建设。其他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事故水池）也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建议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锅炉房排污水	作为清净下水直排。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循环冷却废水	作为清净下水直排。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宰杀台产生恶臭气体	宰杀台设专人管理，运输车辆卸货完成后对车辆和鸡筐及时清扫、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	宰杀台设专人管理，运输车辆卸货完成后对车辆和鸡筐及时清扫、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
		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	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项目对产生臭味严重的鸡毛实行脱水后冷冻处理，大大降低了车间臭味；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多处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项目对产生臭味严重的鸡毛实行脱水后冷冻处理，大大降低了车间臭味；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多处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污水站产生恶臭气体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等单元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等单元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



		氨制冷系统检修时挥发的少量氨气	使用酸液喷淋。	项目在检修时通过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将少量的挥发氨气捕集后用酸液进行吸收处理。
3	固废	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外卖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可食内脏收集后外卖，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碎肉、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外卖用于堆肥。		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外卖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可食内脏收集后外卖，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碎肉、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外卖用于堆肥。
		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	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消声		设备减振、车间隔声、消声
5	绿化	绿化面积 5641.58m <sup>2</sup> ，绿化率 6.34%。		绿化面积 5641.58m <sup>2</sup> ，绿化率 6.34%。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主要建设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及副产品加工，具体内容：6400 万只/a 肉鸡屠宰、4200t/a 卤制品、2200t/a 调理品、200t/a 血浆蛋白粉、640t/a 血球蛋白粉、6400t/a 羽毛粉。项目总投资 4.1 亿元，环保投资 627.5 万元。

莒南县发改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莒南发改投资[2016]15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2 台 2t/h 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应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血液分离喷雾干燥塔粉尘通过反吹布袋收粉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要求；干燥塔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应达到《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排放标准；羽毛粉高温水解和蒸汽干燥废气经冷凝后通过 UV 光氧离子处理，羽毛粉破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解和干燥废气混合进入 UV 光氧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H<sub>2</sub>S 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要求；熟食加工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高于所在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等单元应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以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氨制冷系统检修时挥发的少量氨气，应使用酸液喷淋。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要求。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项目建设1座40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宰杀台粪便物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屠宰废物、熟食加工产生的废油、血液分离产生的固废杂质外售；废腌渍液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卖用于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应做好转运销售记录。废机油（HW08）、废渗透膜（HW49）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废应妥善处理，贮存、运输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氨制冷机房氨泄露、LNG储罐泄漏、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及泄漏。在生产过程中要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设500m<sup>3</sup>事故应急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6、根据《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43t/a、4.42t/a、0.057t/a、1.076t/a以内。

7、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8、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11、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动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大店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主要建设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及副产品加工，具体内容：6400 万只/a 肉鸡屠宰、4200t/a 卤制品、2200t/a 调理品、200t/a 血浆蛋白粉、640t/a 血球蛋白粉、6400t/a 羽毛粉。项目总投资 4.1 亿元，环保投资 627.5 万元。</p> <p>莒南县发改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莒南发改投资[2016]15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p>	<p>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项目现建设 1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拥有年屠宰 3200 万只肉鸡的生产规模，属于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2 亿元，环保投资 577.5 万元。</p>	已落实
<p>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2 台 2t/h 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应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p>项目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建设有 1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拥有年屠宰肉鸡 3200 万只的生产规模，血液分离生产线、调理品生产线、卤制品生产线以及羽毛粉加工生产线均未建设。</p>	已落实

<p>准》(DB37/2374-2013)表2标准;血液分离喷雾干燥塔粉尘通过反吹布袋收粉系统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要求;干燥塔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8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应达到《山东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四时段排放标准;羽毛粉高温水解和蒸汽干燥废气经冷凝后通过UV光氧离子处理,羽毛粉破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解和干燥废气混合进入UV光氧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H<sub>2</sub>S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要求;熟食加工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高于所在车间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要求;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等单元应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以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氨制冷系统检修时挥发的少量氨气,应使用酸液喷淋。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要求。</p>	<p>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有1台2t/h蒸汽锅炉,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其2号修改单标准。</p> <p>宰杀台、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通过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产生臭味严重的鸡毛实行脱水后冷冻处理,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多处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有限抑制;污水站产生恶臭气体通过在水解酸化池等容易产生恶臭的环节进行加盖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排放;项目在检修时,当氨气浓度过高时,通过车间内轴流风机将氨气排出车间外。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p>	
<p>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p> <p>项目建设1座40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p> <p>项目建设1座40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p> <p>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已落实
<p>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厂界噪</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p>	已落实

<p>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和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p> <p>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4、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宰杀台粪便物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屠宰废物、熟食加工产生的废油、血液分离产生的固废杂质外售；废腌渍液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卖用于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应做好转运销售记录。废机油（HW08）、废渗透膜（HW49）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废应妥善处理，贮存、运输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宰杀台粪便物外卖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屠宰废物外卖做饲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外卖用于堆肥；废机油（HW08）、废渗透膜（HW49）属于危险废物，设置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处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和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氨制冷机房氨泄露、LNG储罐泄露、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及泄露。在生产过程中要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设500m<sup>3</sup>事故应急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氨制冷机房氨泄露、天然气泄露、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及泄露。在生产过程中做好了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了“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落实了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了氨气生产。项目建设有1200m<sup>3</sup>事故应急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p>	<p>已落实</p>
<p>6、根据《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43t/a、4.42t/a、0.057t/a、1.076t/a以内。</p>	<p>本项目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分别为7.17吨/年、0.141吨/年、0.006吨/年、0.666吨/年，满足《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43t/a、4.42t/a、0.057t/a、1.076t/a以内）。</p>	<p>已落实</p>
<p>7、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p>	<p>项目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并出具了环境监理报告等</p>	<p>已落实</p>
<p>8、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p>	<p>已落实</p>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污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设立了标识牌，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本项目车间外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11、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安装了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已落实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锅炉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及鲁环函[2014]420号修改单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图 6-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SO <sub>2</sub>	50	废气排放出口处	15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10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浓度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6.1.2 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以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pH 值	6.5-9.5	/



COD <sub>Cr</sub>	500	400
氨氮	45	30
SS	400	/
BOD <sub>5</sub>	350	/
动植物油	100	/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1	COD <sub>Cr</sub>	50
2	氨氮	5

### 6.1.3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pH (无量纲)	6.5~8.5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3	硫酸盐 (mg/L)	250
4	亚硝酸盐 (mg/L)	1.0
5	氯化物 (mg/L)	250
6	总硬度 (mg/L)	450
7	总大肠菌群 (个/L)	3
8	氨氮 (mg/L)	0.5
9	硝酸盐 (mg/L)	20.0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1	砷 (μg/L)	10
12	镉 (μg/L)	5
13	氟化物 (mg/L)	1.0
14	铁 (mg/L)	0.3
15	锰 (mg/L)	0.1

#### 6.1.4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6.1.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43t/a、4.42t/a、0.057t/a、1.076t/a 以内。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2t/h 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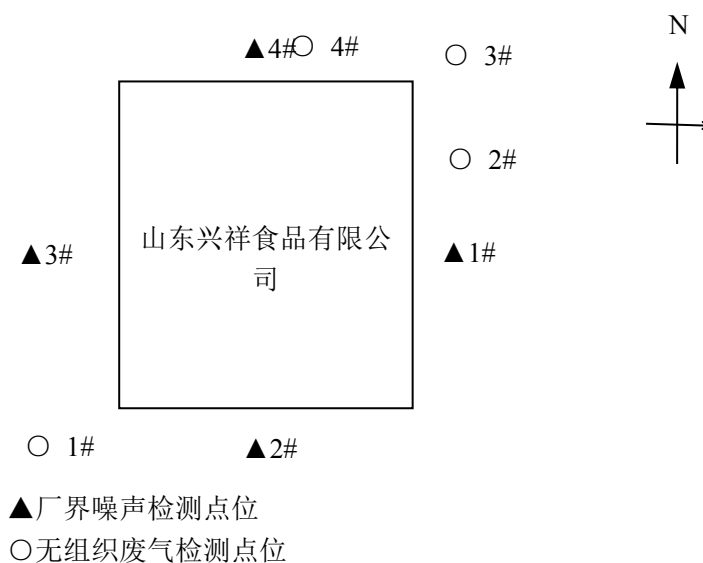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布点示意图

###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4 次/天。

2#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4 次/天。
3#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氨氮	采样 2 天，4 次/天。

### 7.3 地下水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地下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址地下水井	pH、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氨氮、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砷、镉、氟化物、铁、锰。	采样 1 天，1 次/天

### 7.4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 37/T 2537-2014	1.0mg/m <sup>3</sup>
2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2705-2015	2mg/m <sup>3</sup>
3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5mg/m <sup>3</sup>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采样仪器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氨、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臭气浓度	恶臭采样瓶	——
检测仪器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氨、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2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3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 505-2009
4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mg/L	HJ 637-2012

###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pH	精密 pH 计	PHS-3C	JC2013027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C2013064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OIL480	JC2013075

###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WW1-1-4	COD <sub>Cr</sub>	2.94×10 <sup>3</sup>	2.93×10 <sup>3</sup>	0.2	合格
WW2-1-4	COD <sub>Cr</sub>	35	34	1.4	合格
WW1-1-4	氨氮	71.9	71.8	0.1	合格
WW2-1-4	氨氮	2.85	2.87	0.3	合格
WW1-1-4	悬浮物	800	810	0.6	合格
WW1-2-4	悬浮物	980	990	0.5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0.488	0.493	±0.030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24.6	24.2	±1.8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171	169	±9	合格

### 8.3 地下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

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9。

表 8-9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来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玻璃电极法	0.01（无量纲）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 mg/L	GB/T 5750.7-2006
硫酸盐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 mg/L	HJ 84-201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01mg/L	GB/T 5750.5-2006
氯化物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7 mg/L	HJ 84-201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mg/L	GB/T 5750.4-200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3 个/L	GB/T 5750.12-2006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GB/T 5750.5-2006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	0.5mg/L	GB/T 5750.5-200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5 mg/L	GB/T 5750.4-2006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1.0μg/L	GB/T 5750.6-2006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μg/L	GB/T 5750.6-200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	0.2mg/L	GB/T 5750.5-200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GB/T 11911-1989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5750.6-2006

### 8.3.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10。



表 8-10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检测仪器	pH	精密 pH 计	PHS-3C	JC2013027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氯化物/硫酸盐	离子色谱	ICS900	JC2015013
	挥发性酚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砷/镉/铁/锰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JC2013077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C2013064

#### 8.4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4.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2017016

#### 8.4.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3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6-06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6-07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	------	------	-----	------	---

### 8.5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4。

表 8-14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6-06	屠宰肉鸡 (万只/天)	10.	8.5	85
2018-06-07		10	8.6	86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蒸汽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废气排气筒	2018-06-06	1	<2	128.9	1.3	<2	123.9	1.3	1461	/	0.188	0.002	2.8	51.2	H=15m Φ=0.35m
		2	<2	129.7	<1.0	<2	125.4	<1.0	1553	/	0.201	/	2.9	51.1	
		3	<2	128.7	<1.0	<2	124.4	<1.0	1643	/	0.211	/	2.9	51.0	
	平均值	<2	129.1	<1.0	<2	124.6	<1.0	1552	/	0.200	/	2.9	51.1		
废气排气筒	2018-06-07	1	<2	127.1	<1.0	<2	122.2	<1.0	1607	/	0.204	/	2.8	52.1	H=15m Φ=0.35m
		2	<2	127.9	1.0	<2	123.0	1.0	1641	/	0.210	0.002	2.8	51.0	
		3	<2	127.6	<1.0	<2	122.7	<1.0	1636	/	0.209	/	2.8	51.3	
	平均值	<2	127.5	<1.0	<2	122.6	<1.0	1628	/	0.208	/	2.8	51.5		
备注	1.根据《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3.5,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 c' 为实测浓度, O <sub>2</sub> 为基准氧含量, O <sub>2</sub> ' 为实测氧含量; 2.设计生产负荷 2t/h, 实际生产负荷 1.5t/h, 负荷率 75%。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8-06-06	第一次	26.2	D	SW (<15°)	1.4	1/5
	第二次	31.2	D	SW (<15°)	2.3	1/6
	第三次	34.0	D	SW (<15°)	2.2	1/5
	第四次	33.8	D	SW (<15°)	1.8	1/5
2018-06-07	第一次	27.1	D	SW (<15°)	1.4	1/5
	第二次	32.2	D	SW (<15°)	1.7	1/5
	第三次	33.8	D	SW (<15°)	2.6	1/4
	第四次	33.9	D	SW (<15°)	1.5	1/5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氨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6-06	1#	0.039	0.022	0.033	0.018	1.5
	2#	0.078	0.086	0.059	0.088	1.5
	3#	0.080	0.082	0.065	0.046	1.5
	4#	0.056	0.086	0.071	0.069	1.5
2018-06-07	1#	0.029	0.022	0.033	0.044	1.5
	2#	0.054	0.082	0.065	0.086	1.5
	3#	0.067	0.082	0.059	0.054	1.5
	4#	0.056	0.093	0.050	0.063	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化氢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6-06	1#	0.009	0.008	0.007	0.007	0.06

	2#	0.010	0.007	0.010	0.011	0.06
	3#	0.010	0.010	0.008	0.009	0.06
	4#	0.011	0.012	0.009	0.010	0.06
2018-06-07	1#	0.007	0.006	0.008	0.007	0.06
	2#	0.010	0.008	0.007	0.009	0.06
	3#	0.009	0.008	0.010	0.012	0.06
	4#	0.009	0.010	0.009	0.011	0.0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6-06	1#	<10	<10	12	<10	20
	2#	<10	12	13	<10	20
	3#	<10	<10	12	13	20
	4#	<10	<10	12	<10	20
2018-06-07	1#	12	<10	11	12	20
	2#	13	14	<10	13	20
	3#	12	<10	<10	13	20
	4#	<10	12	<10	13	20

###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量 (m <sup>3</sup> /d)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采样时间						
2018-06-06	污水站 调节池	1399.85	1	6.89	2.60×10 <sup>3</sup>	72.6	820	908	0.32
			2	6.94	3.02×10 <sup>3</sup>	71.6	780	1.09×10 <sup>3</sup>	0.29
			3	6.90	2.70×10 <sup>3</sup>	72.2	760	918	0.35
			4	6.92	2.94×10 <sup>3</sup>	71.9	805	1.01×10 <sup>3</sup>	0.32

			平均值	—	2.82×10 <sup>3</sup>	72.1	791	982	0.32
2018-06-06	污水站 废水排 放口	1399.85	1	7.15	35	2.82	6	6.4	0.08
			2	7.10	35	2.77	10	5.9	0.08
			3	7.09	34	2.81	6	5.5	0.11
			4	7.11	34	2.86	5	6.2	0.07
			平均值	—	35	2.82	7	6.0	0.09
处理效率 (%)				—	98.8	96.1	99.1	99.4	71.9
2018-06-07	污水站 调节池	1399.85	1	6.85	2.89×10 <sup>3</sup>	73.0	930	1.03×10 <sup>3</sup>	0.39
			2	6.95	2.77×10 <sup>3</sup>	72.2	900	1.04×10 <sup>3</sup>	0.55
			3	6.90	2.69×10 <sup>3</sup>	72.5	910	963	0.48
			4	6.96	2.66×10 <sup>3</sup>	71.9	985	898	0.52
			平均值	—	2.75×10 <sup>3</sup>	72.4	931	983	0.49
2018-06-07	污水站 废水排 放口	1399.85	1	7.17	34	2.75	9	6.6	0.06
			2	7.22	35	2.79	8	6.2	0.05
			3	7.14	36	2.81	9	6.8	0.05
			4	7.10	36	2.77	6	6.1	0.08
			平均值	—	35	2.78	8	6.4	0.06
处理效率 (%)				—	98.7	96.2	99.1	99.3	87.8
备注	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要求(pH值=6.5-9.5(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mg/L; 氨氮≤45mg/L; SS≤400mg/L; BOD <sub>5</sub> ≤350mg/L; 动植物油≤100mg/L),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sub>Cr</sub> ≤400mg/L; 氨氮≤30mg/L)。								

表 9-5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本项目废水量(m <sup>3</sup> /d)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2018-06-06	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1399.85	1	COD <sub>Cr</sub>	氨氮
			2	17	0.316
				16	0.327

			3	14	0.305
			4	15	0.311
			平均值	16	0.315
2018-06-07	污水处理厂 废水总 排口	1399.85	1	14	0.288
			2	15	0.297
			3	14	0.305
			4	13	0.297
			平均值	14	0.297
备注	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sub>Cr</sub> ≤50mg/L；氨氮≤5mg/L）。				

#### 9.1.4 地下水检测结果

表 9-6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时间	2018-06-06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厂区地下水井	
	检测项目		
1	井深 (m)	20	——
2	地下水埋深 (m)	10	——
3	水温 (°C)	16.2	——
4	pH (无量纲)	7.29	6.5~8.5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6	3.0
6	硫酸盐 (mg/L)	166	250
7	亚硝酸盐 (mg/L)	0.004	1.0
8	氯化物 (mg/L)	69.9	250
9	总硬度 (mg/L)	318	450
10	总大肠菌群 (个/L)	<3	3
11	氨氮 (mg/L)	<0.020	0.5

12	硝酸盐 (mg/L)	9.06	20.0
1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68	1000
14	砷 (µg/L)	<1.0	10
15	镉 (µg/L)	<0.5	5
16	氟化物 (mg/L)	0.358	1.0
17	铁 (mg/L)	<0.03	0.3
18	锰 (mg/L)	<0.01	0.1

### 9.1.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dB(A))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6-06	50.9	52.1	53.0	54.5	60
	2018-06-07	50.6	51.4	52.6	53.8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6-06	43.4	44.5	44.9	41.4	50
	2018-06-07	42.4	42.9	44.0	42.1	

### 9.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能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水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6-06	2018-06-07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CODcr (mg/L)	98.8	98.7
		氨氮 (mg/L)	96.1	96.2
		SS (mg/L)	99.1	99.1
		BOD <sub>5</sub> (mg/L)	99.4	99.3



		动植物油 (mg/L)	71.9	87.8
--	--	-------------	------	------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蒸汽锅炉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蒸汽锅炉外排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643Nm<sup>3</sup>/h，年工作 3200h，废气量为 525.8 万 m<sup>3</sup>/a，外排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mg/m<sup>3</sup>、125.4mg/m<sup>3</sup>、1.3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01kg/h、0.211kg/h、0.002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及鲁环函[2014]420 号修改单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

检测结果表明，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中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t/a、0.666t/a，满足《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0.057t/a、1.076t/a 以内）。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93mg/m<sup>3</sup>、0.012mg/m<sup>3</sup>、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 06 月 06 日~06 月 07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399.85m<sup>3</sup>/d，年运行 32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447952m<sup>3</sup>/a。

污水处理站进口处，pH 值为 6.85-6.96（无量纲），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动植物油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82×10<sup>3</sup>mg/L、72.4mg/L、931mg/L、983mg/L、0.49mg/L，产生总量分别为 1263.2t/a、32.4t/a、417.0t/a、440.3t/a、0.219t/a。

污水处理站出口处，pH 值为 7.09-7.22（无量纲），COD<sub>Cr</sub>、氨氮、SS、BOD<sub>5</sub>、动植物油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5mg/L、2.82mg/L、8mg/L、6.4mg/L、

0.09mg/L，排放总量分别为 15.7t/a、1.26t/a、3.58t/a、2.87t/a、0.040t/a。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要求（pH 值=6.5-9.5（无量纲）；COD<sub>Cr</sub>≤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sub>5</sub>≤350mg/L；动植物油≤100mg/L），以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sub>Cr</sub>≤400mg/L；氨氮≤30mg/L）。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mg/L、0.315mg/L，产生总量分别为 7.17t/a、0.141t/a。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

检测结果表明，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中 COD<sub>Cr</sub>、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7.17t/a、0.141t/a，满足《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43t/a、4.42t/a 以内）。

#### 9.2.4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监测结果表明，厂址地下水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9.2.5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4.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 41.4-44.9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能监测污水处理站废水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动植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8.7%~98.8%、96.1%~96.2%、99.1%、99.3%~99.4%、71.9%~87.8%。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5]014）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43t/a、4.42t/a、0.057t/a、1.076t/a 以内。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废气排放速率两日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

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站外排废水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两日均值最大值及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9~表 9-10。

**表 9-9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m <sup>3</sup> /a	核算总量 t/a
COD <sub>Cr</sub>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	16	447952	7.17
	合计			<b>7.17</b>
COD <sub>Cr</sub> 总量控制要求				<b>43</b>
氨氮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	0.315	447952	0.141
	合计			<b>0.141</b>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b>4.42</b>

**表 9-10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SO <sub>2</sub>	蒸汽锅炉外排废气	0.002	3200	0.006
	合计			<b>0.006</b>
SO <sub>2</sub> 总量控制要求				<b>0.057</b>
NO <sub>x</sub>	蒸汽锅炉外排废气	0.208	3200	0.666
	合计			<b>0.666</b>
NO <sub>x</sub> 总量控制要求				<b>1.076</b>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废气，宰杀台、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冷冻机房定期检修时挥发出来的少量氨气等。

##### (1) 蒸汽锅炉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产生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导热油炉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2	0.001	525.8
NO <sub>x</sub>	125.4	0.211	
颗粒物	1.3	0.002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蒸汽锅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及鲁环函[2014]420 号修改单标准要求（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

##### (2) 宰杀台产生恶臭气体

宰杀台的恶臭主要来自鸡粪、运输车辆及运输筐上附着的粪便产生的恶臭。

宰杀台设专人管理，运输车辆卸货完成后对车辆和鸡筐及时清扫、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减少恶臭源的散发时间。

##### (3) 屠宰车间产生恶臭气体

屠宰车间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中宰杀、净膛等工序，屠宰车间内许多作业都要用到水，地面上容易积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且屠宰车间较大，车间内无隔墙，因而空气流动相当大，鸡内脏、粪便、鸡毛等的臭气、腥味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

对容易产生恶臭的场所，设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项目对产生臭味严重的鸡毛实行脱水后冷冻处理，大大降低了车间臭味；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多处大功率排风扇，加强通风等措施。

#### (4) 各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对水解酸化池等容易产生恶臭的环节进行了加盖处理,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在污水处理站的下风向种植高大乔木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排放。

#### (5) 氨冷冻机房定期检修时挥发出的少量氨气

本项目制冷设备选用螺杆式氨制冷机组,在日常运行中不会有氨泄露现象。但在定期检修时,将有少量的氨气挥发。项目在检修时,当氨气浓度过高时,通过车间内轴流风机将氨气排出车间外,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2018年06月06日~06月07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093\text{mg}/\text{m}^3$ 、 $0.012\text{mg}/\text{m}^3$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要求(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房排污水、循环冷却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 (1) 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肉鸡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1349.35\text{m}^3/\text{d}$ ( $431792\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512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3) 锅炉房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房废水主要是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浓水和锅炉排水,废水产生量为 $10.5\text{m}^3/\text{d}$ ( $336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4) 循环冷却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text{m}^3/\text{d}$ ( $640\text{m}^3/\text{a}$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650 人，其中 400 人住宿，年工作 32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m<sup>3</sup>/d（7040m<sup>3</sup>/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管网，进入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厂区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污水站进水口		污水站出水口		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总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pH	6.85-6.96 (无量纲)	—	7.09-7.22 (无量纲)	—	447952
COD <sub>Cr</sub>	2.82×10 <sup>3</sup>	1263.2	35	15.7	
氨氮	72.4	32.4	2.82	1.26	
SS	931	417.0	8	3.58	
BOD <sub>5</sub>	983	440.3	6.4	2.87	
动植物油	0.49	0.219	0.09	0.040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H 值=6.5-9.5（无量纲）；COD<sub>Cr</sub>≤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sub>5</sub>≤350mg/L；动植物油≤100mg/L），以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COD<sub>Cr</sub>≤400mg/L；氨氮≤30mg/L）。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污水站废水检测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本项目废水量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16	7.17	447952
氨氮	0.315	0.141	

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氨氮≤5mg/L）。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内

的泵房和风机等运转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在工艺设计时考虑采用集中布置的方法，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设备基础设减振台座或设隔热垫，以减轻设备振动降低噪音声源，设备进风口增设消声器，并在管道转弯处采用柔性接口或设置避振喉，以阻止噪声；同时再利用厂房、围墙的隔音及绿化带的阻隔、距离衰减作用，以达到降噪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6-54.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 41.4-44.9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病、死鸡、宰杀台产生的粪便、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等一般固废，废渗透膜、废冷冻机油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10-4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性质	处置方式
1	病、死鸡	6.6	一般固废	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	宰杀台产生的粪便	67.2	一般固废	外卖当地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
3	屠宰废物	898.4	一般固废	屠宰过程产生的不可食内脏收集后外卖，内脏冲洗产生的食物、粪便掺混后外卖有机肥生产厂家做原料，碎肉、骨渣等一起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4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物	447.85	一般固废	外卖用于堆肥
5	废渗透膜	0.025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冷冻机油	0.05	危险废物 (HW08,900-219-0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168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备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420.125t/a，固废产生总量为 1588.125t/a。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分别为 7.17 吨/年、0.141 吨/年、0.006 吨/年、0.666 吨/年，满足《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43t/a、4.42t/a、0.057t/a、1.076t/a 以内）。

###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C132 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屠宰肉鸡 64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屠宰肉鸡 6400 万只/年（一期）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莒南环审[2017]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7.5		所占比例（%）	1.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7.5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467.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7MA3CDHB94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4.7952	0.0	44.7952			44.7952			+44.7952	
	化学需氧量		35	500/400	1263.2	1247.5	15.7							
	氨氮		2.82	45/30	32.4	31.14	1.26							
	石油类													
	废气						525.8			525.8			+525.8	
	二氧化硫		<2	50			0.006			0.006			+0.006	
	烟尘		1.3	10			0.003			0.003			+0.00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5.4	200			0.666			0.666			+0.666	
	工业固体废物				0.1420	0.0	0.1420			0.1420			+0.14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sub>5</sub>		6.4	350	440.3	437.43	2.87			2.87			+2.87
	动植物油		0.09	100	0.219	0.179	0.040			0.040			+0.04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20 评价结论与对策建议

## 20.1 建设项目概况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6400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S225省道西侧，项目总投资410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88951.11m<sup>2</sup>，规划总用地面积87251.4m<sup>2</sup>，建筑面积57987.77 m<sup>2</sup>，绿化面积5641.5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科研楼、倒班楼、污水处理站以及其它配套辅助设施。为满足市场需求建设了年屠宰能力3200万只肉鸡两条、年处理能力6400t/a血液分离生产线一条、4200t/a卤制品和2200t/a调理品加工流水线各一条以及6400t/a羽毛粉加工流水线一条。本项目可为社会提供大量优质的肉鸡肉类产品，满足人们生活需求，保障城乡副食品供应，保障人民健康；还将促进莒南县以及周边地区养殖业的发展，并极大的带动饲料加工业、包装材料、物资流通等行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0.2 环境现状和主要环境问题

###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SO<sub>2</sub>、NO<sub>2</sub>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H<sub>2</sub>S、NH<sub>3</sub>在各个监测点均能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标准要求；TSP在项目区和许家滩井村出现超标现象，PM<sub>10</sub>在清华苑和项目区出现超标现象，PM<sub>2.5</sub>在三个监测点均出现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在监测期间，天气晴好，空气干燥，风力扬尘造成的。

### (2) 地表水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黄芦河水质除BOD<sub>5</sub>、总磷、总氮和氨氮出现超标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生活居民随意向河中注入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 (3) 地下水

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除硝酸盐出现部分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要求。

硝酸盐超标主要是由于附近村民使用化肥、村民随意排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造成含氮物质在雨水作用下渗入地下造成的。

#### (4) 声环境

噪声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20.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 (1) 废气

1、通过估算，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浓度值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中氨的占标率最大，最大值为7.89%，本项目评价区的各类污染物浓度不会超过相应浓度限制。本项目营运期间，附件村庄大气环境基本维持现状。

2、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参考《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1-2012）中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屠宰车间外500m，在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近期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后排入黄芦河；待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黄芦河，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和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病死鸡收集

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废中药材和生活垃圾交与环卫部门清运；其他一般固废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在固废在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将采取各种防雨、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20.4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 20.4.1 与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二类、限制类”中“十二、轻工”中指出：“32、年屠宰生猪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 万只、活禽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属于限制类。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节省投资、节约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

#### 2、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肉食品加工企业的特点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加工厂卫生规范》和《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的有关规定；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线路短捷，各界区均设置有消防通道；厂区竖向布置根据生产工艺要求、运输要求、场地排水要求以及厂区地形、项目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建设；较好的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建（构）筑物的布置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满足地上、地下项目管线的敷设、绿化布置以及施工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基本合理。

### 20.4.2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从生产工艺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和废物综合利用上，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原则，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达到了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从满足国内外市场需要出发，企业着力于降低消耗指标，减少原材料的消耗量及废物排放，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收率。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是实现“清洁生产”最重要的保障。

### 20.4.3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蒸汽锅炉废气，屠宰车间、宰杀台、污水处理站、氨冷冻机房产生的臭气、熟食加工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血液分离过程产生废气以及羽毛粉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蒸汽锅炉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2014年修改单燃气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屠宰间臭气治理主要通过设专门岗位人员进行监管处理，及时清扫、定时冲刷等措施；宰杀台臭气治理主要是借鉴同行业臭气治理经验，及时清扫、冲刷粪便等措施；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通过加强厂区绿化，种植对臭味吸附性较强的高大乔木形成绿化带；氨冷冻机房少量氨挥发产生臭气，主要通过用酸液吸收挥发的氨气；血液分离过程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通过上述治理措施厂界恶臭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的烟囱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喷雾干燥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喷雾干燥塔粉尘经自带的反吹布袋收粉系统回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高温水解、蒸汽干燥和羽毛粉碎工序产生臭气通过UV光氧离子设备处理，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羽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房排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排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屠宰车间产生的废水、熟食加工产生的废水、血液分离车间产生的废水、羽毛粉加工产生的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房排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属清净下水，进入雨水管网；近期项目其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中重点保护区标准后排入黄芦河，待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黄芦河。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的氨泵、压缩机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泵房、风机的噪声、血液分离离心机、膜浓缩设备以及喷雾干燥塔的噪声等，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65~100dB(A)，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该项目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可能性较高，在技术上可靠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病死鸡、宰杀台内产生的鸡粪便、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废弃物、熟食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腌渍液、废油、废中药材、血液分离过程产生的固废、羽毛粉加工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油、废渗透膜等。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安全处理，鸡粪便、污泥外卖制肥，屠宰废弃物、废油外卖饲料加工厂，废中药材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血液分离过程产生的杂质外售、粉尘回用于生产，羽毛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渗透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

## 20.4.4 环境风险评价可行性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液化天然气和液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危险化学品已构成重大危险源。通过对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和风险因素分析可知，项目的主要风险类型为 LNG 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液氨泄漏事故。

本次评价确定的最大可信事故为LNG泄露引发的火灾爆炸以及液氨泄漏事故，在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0.4.5 公众参与的可接受性

项目附近公众对项目建设均持积极的支持态度，在公示期间和被调查的 160 人中，赞成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160 人，占 100%。绝大部分公众基于项目建设可促进莒南县经济的发展，扩大社会就业率，改善和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条件，赞成该项目的建设。

### 20.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莒南县城发展规划，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投产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力争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评价区内公众均支持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公众基础。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均在当地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0.6 建议

- (1) 建议规划部门在项目屠宰车间外 500m 的范围内，不再批准居住区、对卫生条件要求较高食品类项目等对环境敏感项目的建设。
- (2) 坚持预防为主、“三同时”的原则进行生产，切实保护好项目区域周边环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
- (3) 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与管理，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或事故排放的出现。
- (4)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5) 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易产生异味的屠宰车间、宰杀台和固废应认真、及时处理，必要时对主要设备采取适当的除臭措施，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

莒南环审[2017]04 号

### 关于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主要建设 2 条肉鸡屠宰生产线及副产品加工，具体内容：6400 万只/a 肉鸡屠宰、4200t/a 卤制品、2200t/a 调理品、200t/a 血浆蛋白粉、640 t/a 血球蛋白粉、6400t/a 羽毛粉。项目总投资 4.1 亿元，环保投资 627.5 万元。

莒南县发改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莒南发改投资（2016）15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2 台 2t/h 蒸汽锅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应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标准；血液分离喷雾干燥塔粉尘通过反吹布袋收粉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 -2011）表 2 中要求；干燥塔燃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



SO<sub>2</sub>、NO<sub>x</sub> 应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四时段排放标准；羽毛粉高温水解和蒸汽干燥废气经冷凝后通过 UV 光氧离子处理，羽毛粉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水解和干燥废气混合进入 UV 光氧离子处理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H<sub>2</sub>S 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要求，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 -2011) 表 2 中要求；熟食加工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高于所在车间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要求；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池等单元应加盖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种植高大树木以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氨制冷系统检修时挥发的少量氨气，应使用酸液喷淋。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要求。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贮存单元应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项目建设 1 座 4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黄芦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标准要求。

4、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宰杀台粪便物外卖

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屠宰废物、熟食加工产生的废油、血液分离产生的固废杂质外售；废腌渍液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外卖用于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应做好转运销售记录。废机油（HW08）、废渗透膜（HW49）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固废应妥善处理，贮存、运输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5、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氨制冷机房液氨泄漏、LNG储罐泄漏、污水处理站污水渗漏及泄漏。在生产过程中要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落实三级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设500m<sup>3</sup>事故应急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6、根据《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43t/a、4.42t/a、0.057t/a、1.076t/a以内。

7、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8、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识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0、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5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建筑。

11、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动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送大店镇环保办，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



### 附件3 验收委托书

##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莒南 县(区) 大店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年屠宰64003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章)  
2018年6月6日



附件 4 企业提供的设备一览表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屠宰6400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del>单位</del> 数量	<del>数量</del> 数量
	履带链条动力		套	4
	切割设备		套	4
	辅料套脏线		套	2
	抽毛泵		台	1
	挤毛泵机		台	1
	切割传送带		套	12
	风幕		套	40
	预冷机		台	3
	轴流风机		台	75
	蒸气锅炉		台	1
	双机双级螺杆压缩机组		台	5
	螺杆压缩机组		台	2
	螺杆压缩机组		台	1
	螺杆压缩机组		台	1
	蒸发式冷凝器		台	6
	氨泵		台	10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签字)

2018年 6 月 6 日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屠宰400只肉鸡及其副产品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设备数量	数量
	液氨储罐(10m³)		个	2
	液氨储罐(3.5m³)		个	1
	烫锅		台	2
	脱毛机		台	5
	打胶机		台	3
	剥爪机		台	1
	胶油机		台	1
	<del>剥皮机</del>			<del>1</del>
	片冰机		台	2
	泵类		台	6
	叠土机		台	1
	风机		台	1
	吸泥机		台	1
	刮泥机		台	1
	搅拌机		个	22
	低压循环桶		台	5
	氨水放散		套	2



附件 5 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屠宰6400子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 项目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毛鸡	万只/年	3200	
	包装材料	吨/年	350	
	浓氨	吨/年	12	储存量
	电	万kWh/年	600	
	水	万m³/年	50	
	蒸气	吨/年	4000	
	天然气	m³/年	19万	



附件 6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生产报表

时间	产品	产量
2018-06-06	肉鸡	8.5万
2018-06-07		8.6万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 承诺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承诺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生产 年屠宰6400头肉机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内容）。特委托贵单位  
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为使贵公司能按规范要求顺利完  
成验收监测报告，我单位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 6月 6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CDHB194 1-1

名 称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沂市莒南县大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桑学佳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1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肉制品加工销售,鸡、鸭屠宰;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http://www.gsxt.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7月 11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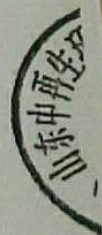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乙方 OA 号: 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约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莒南县大店工业园  
固定电话: 0539-6371367 邮箱: 13869967735@163.com  
联系人: 胡乃平 手机号码: 13869967735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 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 153 1823 6655 邮箱: 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卸、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机油	900-219-08	液态	0.1	5000	桶装	5500
废渗透剂	900-041-49	固态	0.1	5500	压缩打包	
以下空白						
					合计	55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27MA3CDIB194

地址、电话：临沂市莒南县大店工业园 0539-637136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大店分理处 15881301040005908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曾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在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甲方：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再生棉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姜业楠

或授权代理人：胡乃军

业务联系人：(印)

联系电话：13869967735

联系电话：18053950243

附件 10 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议书

甲方：莒南县华源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为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和传播，维护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畜禽屠宰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合法机构处理畜禽屠宰加工所产生的全部病害产品。

二、无害化处理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费每公斤 0.80 元 的标准。

三、甲方到乙方装载病害产品时必须经官方监管人员现场监督，乙方履行开包查验、产品称重、信息登记、拍照取证等工作程序。

四、经官方监管人员查验合格后甲方给予出具《病害产品接收单》交乙方留存。

五、乙方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甲方为病死畜禽唯一处理单位，并交纳违约保证金 2000 元，如有违约，甲方没收保证金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六、本协议期限 1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协议期满甲方有义务向监管部门报告。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地址：大阿庄镇

联系人：韩国刚 联系电话：13854940380



甲方代表签字：王

乙方代表签字：韩国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编号：JNZL(2017)002 号

## 莒南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集屠宰 6400 万只肉鸡  
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桑学佳	联系人	李国良		
联系人电话	13105397866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沂市莒南县大店镇工业园 S225 省道西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总投资 (万元)	41000	环保 投资	627.5	环 保 投资比例	1.53%
计划投产日期	2017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320 天		
主要 产 品	鸡肉产品	产量 (吨/年)	100160		
	鸡杂		17856		
	其他副产品		13640		
环 评 单 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莒南环保局 评估科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 (用水、锅炉、生产线等详细技术参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等)</p> <p>项目新建 2t/h 蒸汽锅炉 2 台、自备燃烧器一台, 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年耗天然气 57.6 万 m<sup>3</sup>/a, 产生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88.47 万 m<sup>3</sup>/a,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黄芦河。</p>					

##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1.3 万	电（千瓦时/年）	1289.94 万
燃料煤（吨/年）		燃煤硫分（%）	
原料煤（吨/年）		天然气（立方）	57.6 万
燃油（吨/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COD	48.6mg/L	43t/a	大店黄芦河污水处理厂 黄芦河
氨氮	5mg/L	4.42t/a	大店黄芦河污水处理厂 黄芦河
二氧化硫	7.34 mg/m <sup>3</sup>	0.057 t/a	大气
氮氧化物	136.59 mg/m <sup>3</sup>	1.076 t/a	大气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评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43t/a、4.42t/a、0.057t/a、1.076t/a。

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关闭的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中调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我县企业非重点源指标中调剂。

###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0 基数	/	/	/	/
2015 目标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1428.54	88.05	0.057	1.076
排放量	43	4.42	0.057	1.076

### 七、县（区）环保局审核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3	4.42	0.057	1.076

#### 县（区）环保局总量审核确认意见：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大店镇工业园 S225 省道西侧。项目新建 2t/h 蒸汽锅炉 2 台，自备燃烧器一台，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年耗天然气 57.6 万 m<sup>3</sup>/a，产生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8.47 万 m<sup>3</sup>/a，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标准后进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黄芦河。

工程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环评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43t/a、4.42t/a、0.057t/a、1.076t/a。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关闭的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中调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我县企业非重点源指标中调剂。

项目批复后，大店镇政府要加快完善黄芦河污水处理厂生产及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尽快投运黄芦河污水处理厂，减少辖区内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区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办。市环保局总量办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办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污水处理入网协议书

甲方：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 方，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急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度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灵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 \leq 400\text{mg/L}$ 、氨氮含量分别低于  $30\text{mg/L}$

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水质浓度，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

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按照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需根据情况另行协定。

甲方：大店镇黄芦河污水处理站 (盖章)

乙方：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6400 万只肉鸡及其副产品加工项目

# 阶段性环境监理报告

(2017 年 3 月份~2018 年 6 月份)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9号金山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高庆标

证书编号：鲁环监协证004号

有效期：至2020年5月16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 14 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 供用气合同

用气方 (甲方): 山东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用气地址: 莒南县大店镇

联系电话: 13697807999

供气方 (乙方): 莒南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 开发区淮海路西段

联系电话: 0539-7685777

为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气地址、种类、用途、用气量

1、用气地址: 莒南县大店镇

2、用气种类: 天然气

3、燃气用途: 买方购买天然气用于 二吨蒸汽锅炉生产用气

4、甲方用气设备基本情况:

用气设备名称: 二吨蒸汽锅炉

用气设备型号: \_\_\_\_\_

用气设备数量: 1 台

其他信息: \_\_\_\_\_

5、用气量约定: 140 Nm<sup>3</sup>/小时, 1000 Nm<sup>3</sup>/日, 20000 Nm<sup>3</sup>/月; 年用气量不低于 200000 Nm<sup>3</sup>。

具体用气量以甲方在每月 28 日前提交给乙方的下个月用气计划量为准。未经乙方同意,月用气量上下浮动幅度不得超过月用气计划的 10%。

6、关于用气调峰的约定: 遵守《临沂市冬季气源应急预案》执行。

#### 第二条 供气方式、质量

1、乙方以 管道输送 的方式向甲方供应燃气。

## 2、供气质量：

- (1) 符合 GB 17820-2012《天然气》二类天然气气质标准。
- (2) 燃气热值为 $\geq 31.4$  MJ/Nm<sup>3</sup>。
- (3) 交付点供气压力：7KPa。

## 第三条 用气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1、根据 临沂市物价局文件（临价格发[2017]132号），经双方协商，燃气价格暂定为 3.8 元/Nm<sup>3</sup>，如遇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或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对燃气价格进行调整时，用气价格可做调整。

### 2、计量器具的选用：

(1) 甲方选用的计量器具种类为 智能 IC 卡流量计：

智能 IC 卡流量计  温压补偿皮膜表  其它类型：\_\_\_\_\_

(2) 计量器具量程：140 Nm<sup>3</sup>/小时；工作压力：7kPa；计量精度：1.0级；

(3) 为保障用气安全，甲方结算计量器具应同步安装计量数据远传装置。

3、如果计量器具发生严重故障无法读数时，可采用故障发生前三天的平均计量数值为计量依据。燃气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4、用气计划：甲方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书面提报下一年度的月用气计划；每月 28 号前向乙方书面提报下一个月的日用气计划。经乙方同意后按用气计划供气；甲方如需变更用气计划时，须提前 7 天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5、燃气费结算方式：甲方需在用气前 7 日到乙方预交燃气费，以后燃气费不足时应及时预交，每次预付款不少于当月计划用气量总气款的 80%。以燃气流量计读数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每月 25 日 8:00 时为月度气量结算时间，双方人员共同读数确认当月用气量，填写用气量确认书，用以开具发票结算。

## 第四条 用气期限

方式一：甲方用气期限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上述期限届满后，根据需要双方续签供用气合同。

## 第五条 燃气工程施工

1、甲方将建筑规划红线内的中压管线及调压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委托给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明确相关内容。

2、乙方制定设计方案及编写工程预算，双方认定后实施。

#### 第六条 供用气设施的产权界定与维护管理

供、用燃气设施的管理权限以流量计出气接口为分界点，分界点逆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燃气报警设施及燃气报警设备控制等系统除外）；分界点顺气流方向的燃气设施、燃气用器具由用气方负责管理、维护与更新。

#### 第七条 增装与变更用气

1、甲方增装或变更用气设施时，应当提前向乙方书面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组织实施。为了保证用气安全，甲方不得私自增加用气量或用气设备，不得自行改装、移装其它燃气设施。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在合同约定的用气期限内，甲方因生产调整、改产、转产或停产等实际情况需要增加、减少或临时中止用气的，应提前7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生产情况进行核实后，双方协商调整各自的供、用气计划。

3、乙方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抢修、依法停（限）气或气源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减少或中断供气时，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突发性事件除外），双方调整各自的供、用气计划，待有关情况恢复后正常供用气。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确保管线敷设的规划审批和在施工期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场所。

2、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甲方提供燃气。

3、甲方按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并按规定付费）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4、甲方对自有产权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行负全责，并要建立安全运行制度。如怀疑或发现供用气设施有漏气现象或设备损坏时，应关闭所有阀门并立即通知

乙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对用气设施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5、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预购燃气，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私接、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擅自更换、改动燃气计量装置，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6、不得在燃气设施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堆积重物，挤压燃气设施或管线，以上物品应与燃气设施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和用气指标用气，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在合同约定的用气期限内，甲方不得使用除乙方及乙方关联单位之外的任何其他供气单位的燃气，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在合同期内，除非经过供气方书面同意，供气方根据本合同销售给用气方的所有天然气只能用于本合同用途，不得转作其它用途。

10、甲方应随时掌握燃气表的剩余气量并及时购气，因不及时购气造成停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装使用供气量数据远传装置，保证安全供气。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设计、组织施工并保证质量，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供气。

2、根据燃气的使用特点，协助甲方对用气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安全进行管理，按规定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甲方进行整改。

3、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使用燃气。

4、发生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中断供气，如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甲方不及时按合同规定预交燃气费，在乙方通知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拒不缴纳；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在乙方通知后甲方拒不整改；

（3）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且甲方未予排除。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

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或甲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7、当甲方燃气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根据情况及时排除故障。

8、当燃气价格发生变化时，根据定价原则调整燃气用气价格，并通知甲方按新价格执行。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双方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 免责条款：

1、双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供应和使用燃气，并确保供、用气连续稳定，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免责约定情形造成的损失除外。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独立于人的行为之外、不受当事人的意志所支配，且导致了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和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罢工等。

2、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导致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不免除其在其他合同中的相关违约责任的承担。

##### (二) 一般违约情形：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缴纳气款的，除补交所欠气款外，还应自拖欠气款之日起每日按所欠气款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中止供气。

2、甲方不得有窃气行为，否则除补交气款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对供用气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而造成的自身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因检修供气设施需降压或停气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报甲方（但出现紧急事故除外）。因未及时通报甲方，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重大违约情形：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第 1 方法计算：

（1）违约方一次性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

（2）（本合同约定的用气期限-甲方实际用气期限）×（甲方停止用气前三个月的日平均用气量）×（本合同约定的燃气价格）×     %。【注：用气期限按日计算。】

2、甲方承诺其所用的燃气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如违反约定使用第三方供应的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CNG、LNG 或其他类型的燃气），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

（2）乙方所供应燃气气款的     倍。

3、其他：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供气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若双方发生企业分立、合并或重组事项时，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变动后的新单位享有和承担，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5、若因供用气手续办理以及上游气源方等原因致使暂不具备法定供用气条件的，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供用气时间和用气期限相应顺延。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

用气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气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